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1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128,370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20%，回购资金总额为 2,216,868.80 元。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400,979,520 股减少至 9,399,851,150 股。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及第八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3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0年12月30日，公司公告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64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公司披露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2021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及第八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第五十四次董事会及第八届第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年1月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八）2022年5月19日，公司第八届第六十四次董事会及第八届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2年11月23日，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及第九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十一）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及第九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2023年5月29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

1.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异动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的权益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权益归属明确）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对于激励对象离职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权益，应结合其个人年度贡献，按其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相应年度任职月份/12）将对应权益纳入本计划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考核。剩余年度（不含离职所属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 9 名因辞职或因工作调动、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098,670 股 A 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工作调动、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人员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92 元/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计算），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36 元/股（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计算）；因辞职人员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85 元/股（因目前公司股票市价高于授予价格，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85 元/股）。

2.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处理。因2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0.8，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700股。因目前公司股票市价高于授予价格，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5元/股。

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28,37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2,216,868.80元。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2023年5月30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177条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公

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3年7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已向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2,216,868.80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9,399,851,150元，比变更申请前减少人民币1,128,370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年7月21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计1,128,370股A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00,979,520股减少至9,399,851,15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回购注销股票 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07,751	0.36	-1,128,370	32,279,381	0.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7,571,769	99.64	0	9,367,571,769	99.66
其中：A 股	7,956,031,769	84.63	0	7,956,031,769	84.64
H 股	1,411,540,000	15.01	0	1,411,540,000	15.02
三、股份总数	9,400,979,520	100.00	-1,128,370	9,399,851,150	100.00

注：1. 上表中占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2. 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3年7月14日的公司股本情况，A股股本结构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